

证券代码：874113

证券简称：思普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贷款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业务。

上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或生效授信审批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提款期及用款期限以最终所合作授信银行所审批授信的提款期和可用款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和相应授信事项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全部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相应授信事项有效期一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适当额度的授信，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提款期及用款期限以最终所合作授信金融机构所审批授信的提款期和可用款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和相应授信事项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全部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相应授信事项有效期一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